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270號

原告 峰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正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被告 羅林月娥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由原告監察人林詹明合法代理起訴之起訴狀暨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峰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監察人為林詹明，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，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乙份附卷可稽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而林明正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，原告以林明正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未經合法代理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丁 于 真

